

**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转股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债券代码：810006 债券简称：鸿盛定转
- 2、转股起止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8日
- 3、暂停转股时间：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7日
- 4、恢复转股时间：2024年6月18日

2023年3月2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《关于同意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614号）。2023年5月1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.00万张，金额为700.00万元，并于2023年5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债券简称：鸿盛定转，债券代码：810006，转股期限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8日。

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2号——存续期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可转债“鸿盛定转”自2024年6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（即2024年6月17日）暂停转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5日、2024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2号

——存续期业务办理》的规定，可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转股价格调整而进行暂停转股，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。因此，“鸿盛定转”将于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（即2024年6月18日）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